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全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检查情况的通报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近期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对第一季度区政府门户网站维护情况、政务新媒体平台维护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仓山区政府门户网站维护情况

1. 2021 年第一季度，我区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2232 条。根据《仓山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办法》要求，各单位每月发布信息应达到 10 条及以上。其中，13 个镇街第一季度信息发布工作做的较好的单位有：**临江街道、三叉街街道**；发布数量多次未达到每月信息发布要求的有：**螺洲镇**（详见附件 1）。21 个区直信息公开单位中做的较好的单位有：**发改局、人社局、文体旅局、卫健局、生态环境局**；发布数量多次未达到每月信息发布要求的：**审计局、房管局**，其中**审计局第一季度每月均未达到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2）。

2. 网站栏目更新情况。区政府门户网站中下述维护的栏目更新情况较差：**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维护的医疗

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栏目；**应急管理局**负责维护的安全生产和救灾栏目；**城管局**负责维护的市容环境卫生及绿化管理栏目；脱贫攻坚栏目；**房管局**负责维护的房地产管理和物业管理栏目；**司法局**负责维护的公共法律服务栏目；**民政局**负责维护的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栏目；**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的户籍管理栏目；请各位维护单位按照要求加大维护更新力度。

二、政务新媒体平台维护情况

根据政务新媒体管理要求，政务新媒体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2周内无更新、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等任意一种情况，即单项否决，该政务新媒体平台即判定为不合格。

截止第一季度我区登记在册的20个政务新媒体大部分按要求及时更新信息（详见附件3），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多次通知报备政务新媒体事项，仍存在部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如**统计局和民政局的官方今日头条未备案、内容空白、未及时更新**。目前上述单位已整改到位。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我区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9条，总体表现尚可，但部分单位主动公开的文件数量较少，**工信局**第一季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为0。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网站信息发布的数量及质量。要根据区政府门户网站栏目维护分工表要求经常更新栏目信息，切实提高信息质量。请各单位对照本单位维护栏目，找出差距，积极整改，确保第二季度栏目信息发布情况排在全市前列，对栏目维护不到位的单位，我办将继续予以通报，通报结果将直接影响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成绩。

二是要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制度。按照谁发布谁负责原则，信息发布必须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后予以公开，确保公开的内容未涉密、无错别字、无敏感信息、无发布非政府网站链接排版正常、图片正常显示、附件能够下载等。给信息公开申请人的答复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确保答复无误，避免申请人因信息公开向区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是要进一步排查本单位所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平台。各单位要重新梳理本单位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平台（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对无法按照考核要求保障的政务新媒体平台一律予以关停，确有需要保留的政务新媒体要向区大数据中心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填写政务新媒体情况表（附件4）报送至区大数据服务中心118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fzcsshzb@163.com。若存在政务新媒体平台未关停且未登记或不符合考核要求的情况，区效能办将对责任单位领导和经办人员予以严肃追责，我办将予以通报，通报结果将直接影响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成绩。

四是要进一步加强网站整改自查工作。请各网站维护单位按照政府网站普查和网站绩效考核指标要求尽快整改到位，并将书面整改报告于4月23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至区大数据服务中心118办公室。各网站维护单位要加强栏目更新情况自查工作，及时了解栏目更新情况在全市的排名，于6月30日前做好第二季度的网站栏目更新工作，确保区政府门户网站第二季度绩效考核成绩能排在全市前列。

专此通报

- 附件：1. 第一季度镇街区政府网站信息更新情况
2. 第一季度区直部门区政府网站信息更新情况
3. 第一季度仓山区政务新媒体考核情况
4. 政务新媒体情况调查表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

附件 1

2021 年第一季度镇街仓山区政府网站信息更新情况

镇街名称	网站信息更新数（单位：条）				完成情 况	季度更新 数排名
	1 月	2 月	3 月	总计		
临江街道	60	39	37	136	完成	1
三叉街街 道	21	21	23	65	完成	2
上渡街道	20	6	18	44	完成	3
仓山镇	11	13	19	43	完成	4
东升街道	15	13	14	42	完成	5
仓前街道	16	13	11	40	完成	6
金山街道	13	13	13	39	完成	7
城门镇	17	11	11	39	完成	8
下渡街道	13	14	10	37	完成	9
建新镇	12	12	13	37	完成	10
对湖街道	12	11	12	35	完成	11
盖山镇	5	10	12	27	1 月缺 5 篇	12
螺洲镇	15	8	4	27	2 月缺 2 篇 3 月缺 6 篇	13

附件 2

2021 年第一季度区直部门仓山区政府网站信息更新情况

单位名称	网站信息更新数（单位：条）				完成情况	季度更新数排名
	1 月	2 月	3 月	总计		
人社局	34	41	79	154	完成	1
文体旅局	50	34	47	131	完成	2
生态环境局	25	24	46	95	完成	3
发改局	32	27	27	86	完成	4
卫健局	25	5	43	73	完成	5
建设局	19	13	33	65	完成	6
财政局	17	16	25	58	完成	7
城管局	21	18	18	57	完成	8
司法局	13	14	23	50	完成	9
应急管理局	27	20	3	50	完成	10
民政局	11	12	20	43	完成	11
公安分局	15	17	11	43	完成	12
教育局	14	11	17	42	完成	13
统计局	15	10	16	41	完成	14
农业农村局	14	11	14	39	完成	15

工信局	14	11	13	38	完成	16
市场监管局	12	12	13	37	完成	17
商务局	14	10	12	36	完成	18
园林中心	11	11	11	33	完成	19
房管局	7	5	11	23	1月缺3篇 2月缺5篇	20
审计局	4	2	0	6	1月缺6篇 2月缺8篇 3月缺10篇	21

附件 3

2021 年第一季度仓山区政务新媒体考核情况

(统计数据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开设主体	新媒体名称	类型	是否 2 周内更新	考核结果	存在问题
1	中共福州市仓山区委宣传部	醉美仓山(订阅号)	政务微信	是	合格	
2	福州市仓山区商务局	福州市仓山区商务局(订阅号)	政务微信	是	合格	
3	福州市仓山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仓山国资(订阅号)	政务微信	是	合格	
4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人民政府	活力建新(服务号)	政务微信	是	合格	
5	福州市仓山区信访局	福州市仓山区信访局(订阅号)	政务微信	是	合格	
6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法治仓山(订阅号)	政务微信	是	合格	
7	福州市仓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仓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订阅号)	政务微信	是	合格	
8	福州市仓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福州仓山疾控(服务号)	政务微信	是	合格	
9	福州市仓山区教育局	福州仓山区教育局(订阅号)	政务微信	是	合格	
10	福州市仓山区妇幼保健院	福州市仓山区妇幼保健院(服务号)	政务微信	是	合格	
11	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台自然资源和规划(订阅号)	政务微信	是	合格	

12	福州市仓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仓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订阅号）	政务微信	是	合格	
13	福州市仓山区烟台山管理委员会	行走烟台山（服务号）	政务微信	是	合格	
14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三叉街街道办事处	三叉街街道（订阅号）	政务微信	是	合格	
15	福州市仓山区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仓山旅游（订阅号）	政务微信	是	合格	
16	福州金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福州金山工业园区（服务号）	政务微信	是	合格	
17	福州市仓山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仓山营商（服务号）	政务微信	是	合格	
18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	仓山发布	政务微博	是	合格	
19	福州市仓山区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福州仓山区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政务微博	是	合格	
20	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	福州仓山警方在线	政务微博	是	合格	

附件 4

政务新媒体情况调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序号	平台类型	账号名称	运营主体	网址/二维码	是否建立信息审核机制	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平台类型为开通（或入驻）新媒体平台的类型，如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人民日报客户端等。

2.运营主体为负责维护发布信息的本级单位或下设部门的名称。

3.信息内容审核机制应附相关工作制度进行说明。